

CFP[®]文宣掛牌使用規範

114 年 6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 次紀律道德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及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所有，並授權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臺灣地區使用本商標，CFP[®]商標代表個人符合卓越理財規劃之國際認證標準，為提升CFP[®]認證之專業形象與辨識度，明確規範CFP[®]文宣掛牌之使用範圍及方式，特訂定本規範。本規範適用於經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下稱本會)授權使用CFP[®]商標之機構或有效持證人，取得本會授權使用CFP[®]商標者，可透過本規範了解如何製作與使用CFP[®]文宣掛牌。
2. CFP[®]商標屬於商標法下的商標，使用時必須依照 CFP[®]商標的使用規定，在使用 CFP[®]商標之前，請仔細瀏覽本使用規範。若有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 CFP[®]商標，本會依規定處理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來維護 CFP[®]商標使用權益。

二、商標法依據

依據本國商標法第七十條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1. 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
2. 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3. 未經授權者使用 CFP[®]文字或圖像，將可能涉及商標不當使用，構成民事損害賠償與刑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罰金或刑期，主管單位將依法追訴處理

三、CFP[®]商標授權及附籤用文字(聲明文字)

1. 未經本會或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FPSB)認可取得

商標使用權時，不得使用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等三種商標。

2.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及  商標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FPSB) 所有之國際註冊商標，前兩項文字商標皆須大寫且須上標加[®]，代表此為國際註冊商標，經授權使用商標者，不得將商標直接用於所提供的商業產品及商業服務上，也不得在網路搜尋引擎上以購買廣告或優先出現方式將商業產品及商業服務等廣告併同 CFP[®]商標使用。
3. 由於 CFP[®]商標是界定相關人士達到 CFP[®]國際認證資格的水準，所以 CFP[®]商標僅限使用於與 CFP[®]資格認證相關之專業人士、認證課程/測驗或商標本身，例如：「認證資格」、「測驗/課程」、「專業理財顧問」及「專業人士」。
4. 經授權使用 CFP[®]商標者，不得任意變更、組合、拆解 CFP[®]商標上的文字、圖案或製作成 3D 立體圖形，也不得將 CFP[®]商標使用在圖形背景上、文件浮水印或文件背景中的一部分。
5. 授權使用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或  等商標於文宣或文件時，務必使用附籤用文字(Text and Logo Tagline)，如以下文字說明：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及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所有，並授權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臺灣地區使用本商標。

四、定義與名詞解釋

1. CFP[®]認證：指經本會或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FPSB)授權認證之專業理財規劃認證資格。
2. 授權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3. 使用單位：指經本會授權使用 CFP[®]文宣掛牌之團體會員及其所在之場所。
4. 持證人：通過 CFP[®]認證流程並取得有效認證資格之個人。
5. 掛牌：展示個人 CFP[®]有效認證標章之標示。
6. 文宣掛牌：指以 CFP[®]認證標章為主體設計之專業形象展示工具。
7. 標章：指 CFP[®]相關商標、圖像或標記。

五、CFP[®]文宣掛牌授權與登錄資格規定

1. 須經授權單位正式核可。
2. 經授權之使用單位於所屬之分公司、分行、分處、分區、分所等單位使用 CFP[®]文宣掛牌時，須至少配置一名 CFP[®]有效持證人，且該持證人之資格應與所屬之分公司、分行、分處、分區、分所等單位具明確之服務對應關係，經使用單位造冊並提交授權單位登錄後，不得將授權使用資格出租、轉讓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予非實際任職單位使用。
3. 使用單位所屬持證人資格之註冊與服務對應資訊，須主動提供資料於授權單位辦理登錄，並於每年度完成資料更新與確認，授權單位得查驗持證人有效資格與使用單位之真實關聯性。
4. 未完成註冊登錄或查核不實者，授權單位得不予核發 CFP[®]文宣掛牌使用授權。

六、申請與授權程序

1. 使用單位須簽署「CFP[®]文宣掛牌申請同意書」並提交「CFP[®]文宣掛牌授權使用單位申請表」。
2. 經授權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製作及使用 CFP[®]文宣掛牌。
3. 授權單位應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回覆。

七、文宣掛牌及使用說明

1. 本 CFP[®]文宣掛牌為持續推廣 CFP[®]認證制度並鼓勵團體會員、金融機構所屬專業人才參與 CFP[®]專業課程與認證考試，並提升 CFP[®]持證人知名度與辨識度。
2. 授權單位提供 CFP[®]文宣掛牌之製發樣式，供使用單位依樣式製作掛牌並推廣使用。
3. 文宣掛牌應懸掛使用單位於所在場所內部或外部之明顯位置，包括但不限於所屬之分公司、分行、分處、分區、分所等之入口處、大廳、接待櫃檯，確保一般民眾易於辨識。
4. 文宣掛牌展示位置須與使用單位之持證人實際服務場所相符，不得任意移動或於未授權地點使用。

八、製作內容與形式

1. CFP[®]文宣掛牌樣式：共有直式與橫式兩種樣式，考量使用單位之場所、空間、規格、大

小與使用上各有所不同，授權單位提供 CFP®文宣掛牌製作樣稿並授權使用單位依樣式印製使用，其印製材質、比例大小、懸掛位置可依實際所需自行調整。

2. CFP®掛牌材質：應具備專業且清晰質感，禁止使用易損或不清晰材質，掛牌之比例及樣式須嚴格依循授權單位提供之標準範本製作，不得變形、比例失真或添加未經核准之文字與圖案。
3. 文宣掛牌製作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惟其掛牌製作時不得混合、置入或直接使用於所提供的廣告文宣、產品、行銷文字及服務內容上。

九、有效期間與續期

1. CFP®文宣掛牌之授權使用有效期間為兩年。
2. 授權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須向授權單位重新提出申請審核並辦理續期。
3. 若授權期滿未獲續期或授權資格被撤銷，使用單位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並移除文宣掛牌。

十、更新與變更程序

1. 若授權單位調整標準範本、規範或授權方式，將以書面通知使用單位。
2. 使用單位須於通知規定期限內依照新規範或範本進行調整。
3. 使用單位若原配置之 CFP®持證人離職、異動或不再具備有效資格，須於 30 日內完成異動通報，並補派 CFP®有效持證人完成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授權單位得暫停其授權使用資格，直至補正完成。

十一、禁止事項

1. CFP®文宣掛牌主要是提升 CFP®有效持證人知名度與辨識度，製作者、使用者不得錯誤引導一般民眾使其具有產品銷售、服務之保證效力。
2. 未經授權單位授權使用，不得自行製作或標識有關 CFP®商標、字樣、圖案於其它廣告文宣、網站、媒體及所提供之商業產品及商業服務。
3. 禁止將 CFP®文宣掛牌用於任何形式之產品包裝、直接銷售活動或商業廣告，避免一般消費者混淆或誤解認證用途。
4. 禁止未經授權任意複製、翻印、散布或改製 CFP®文宣掛牌內容。

5. 禁止於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業產品或商業服務中使用 CFP®掛牌。

十二、CFP®文宣掛牌使用範例

1. 禁止比例變形、模糊印製、浮水印應用於其他設計。
2. 禁止將標章置於圖案背景或與他人商標併列。
3. 禁止宣稱「CFP®掛牌即為官方保證」、「CFP®即代表本服務合格認證」。
4. 有關正確與錯誤使用範例，詳見《附件一》CFP®文宣掛牌使用圖示範例。

十三、數位媒體與網路展示規範

1. 將授權使用後，CFP®文宣掛牌用於網站、APP 或社群媒體，須放置於專屬區塊，並標明用途與聲明文字。
2. 禁止以 CFP®文宣掛牌、標章作為網頁廣告素材、橫幅、彈出視窗主視覺等誤導方式使用。
3. 網頁聲明應清楚揭示：「本頁面所示 CFP®標章為本機構所屬有效持證人之資格標示，並非對產品或服務之品質保證。」
4. 未經授權使用，禁止以 CFP®文宣掛牌、標章用於 LINE 貼圖、簡報模版、電子名片等未明示授權之載體。

十四、教育訓練與內部控管責任

1. 使用單位應定期對人員說明 CFP®文宣掛牌使用規範與限制，並保留說明與教育紀錄。
2. 使用單位應設置負責窗口，進行 CFP®文宣掛牌用途、展示及異常使用通報。

十五、標章保護與違規處置

1. CFP®標章受《商標法》保護，未經授權之使用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2. CFP®文宣掛牌若遺失或損毀，使用單位應重新製作補發或更換。
3. 授權單位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如發現違規行為，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得取消授權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4. 違規者對授權單位之處分結果有異議者，得於 15 日內提出申訴，由授權單位進行復議審查。
5. 除本使用規範外，其他法令允許使用方式、目的，皆以主管機關所公佈之現行法令、規定

為主。

6. 有關違規改善流程，詳見《附件二》：違規處理流程說明。

十六、使用規範確認與同意

1. 使用 CFP®文宣掛牌之前，使用單位必須詳細閱讀本規範，並充分理解所有條款。
2. 使用單位應簽署「CFP®文宣掛牌申請同意書」並提交「CFP®文宣掛牌授權使用單位申請表」，以表示願意嚴格遵守本規範。

十七、核定實施

本規範經紀律道德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一》：CFP®文宣掛牌使用圖示範例

1.正確使用示例：標章尺寸合乎規定、標示清晰、背景單純、文字完整。

*直式：



*橫式：



CFP®文宣掛牌內容製作說明

內文字型 (中、英)：微軟正黑體

① 商標與文字內容



(CFP® 火焰商標)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全名商標，黑色字型)

② 標語文字

全球理財規劃專業卓越的象徵 (中文反白文字)

The Global Symbol of Excellence in Financial Planning (英文反白文字)

(深藍色底色：C:100、M:100、Y:3、K:0；R:0、G:0、B:102)

③ 附籤文字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and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所有並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

④ 製發單位

FPAT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製發

(深藍色文字：C:100、M:100、Y:3、K:0；R:0、G:0、B:102)

2.錯誤使用示例：變形縮放、背景雜亂、置於其他品牌上方、模糊印刷。

禁止模糊



禁止比例變形



禁止浮水印應用於其他設計



禁止對產品或服務進行保證



CFP®即代表本服務合格認證

《附件二》：違規處理流程說明

1. 違規處理流程：違規舉報 → 主動稽核 → 初步查核 → 書面通知改善（7 日內）



2. 未改善之處理：曝光通報 → 撤銷授權 → 登記黑名單 → 公告網站



3. 申訴機制：違規者可提出一次復議請求，由授權單位審查裁定。